

KPM蘇州

职业病防治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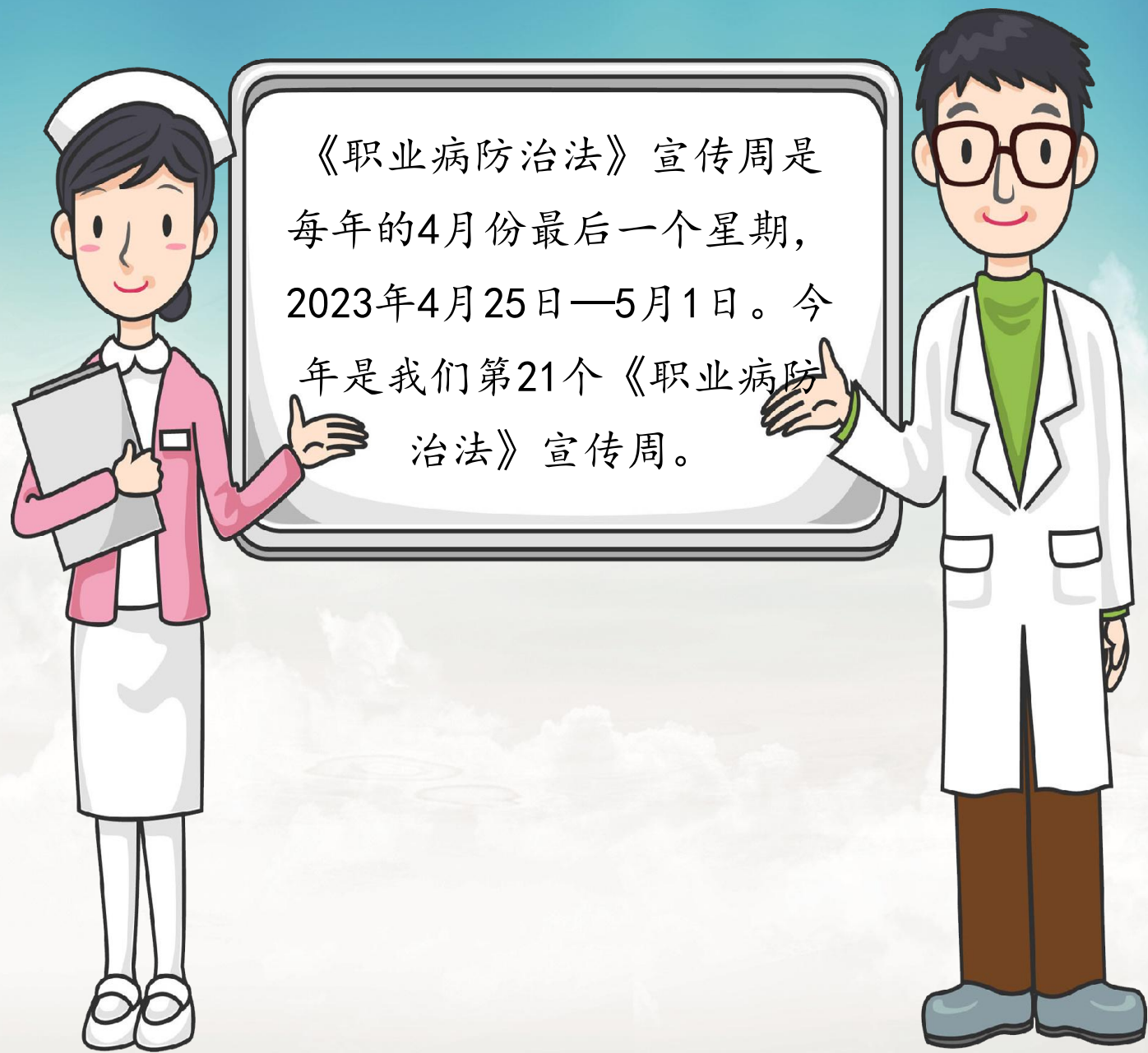
2023.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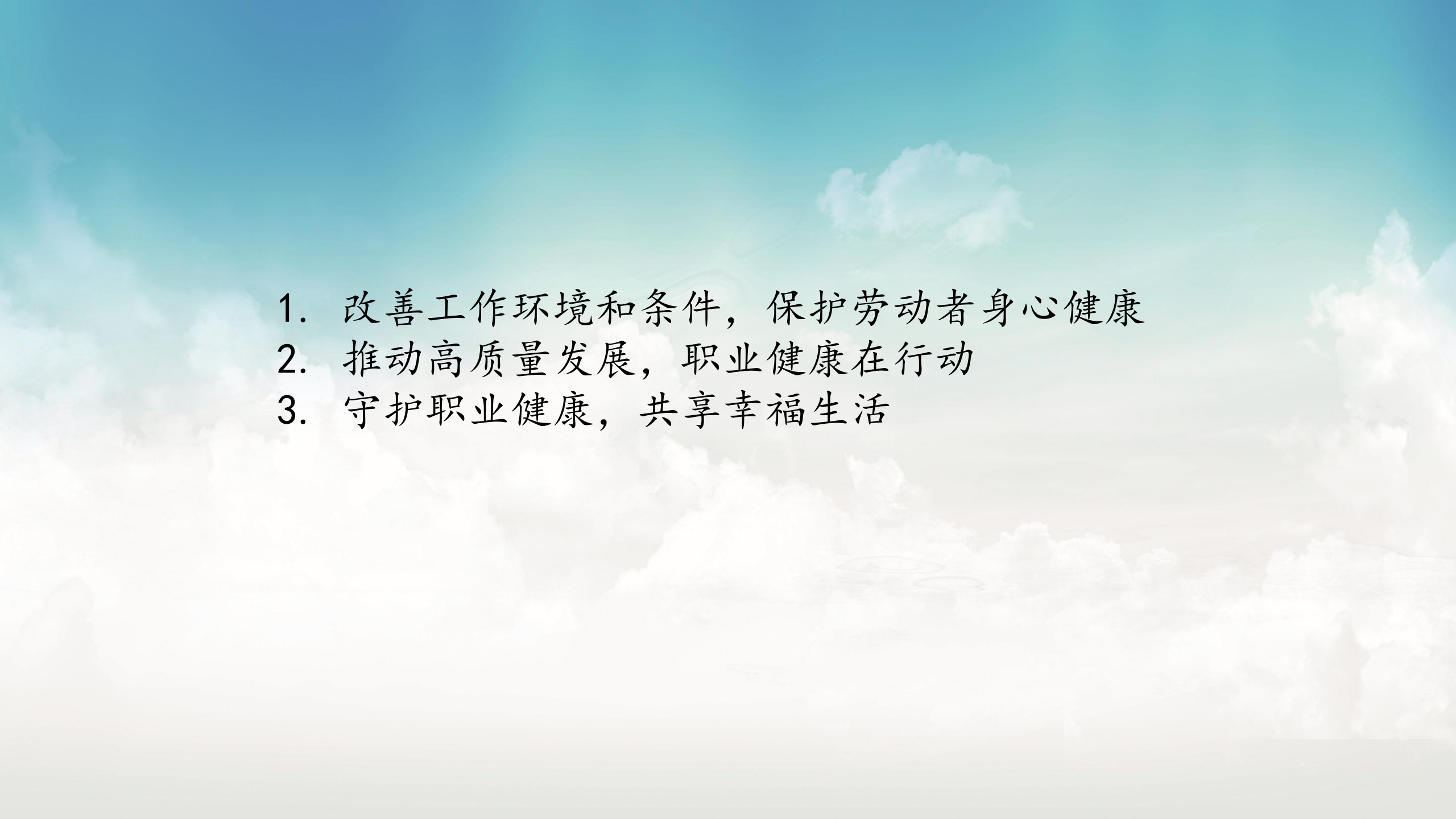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卫生事务局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职业病防治法知识 **PPT**





- 
1.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2. 推动高质量发展，职业健康在行动
 3. 守护职业健康，共享幸福生活

目录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概念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

劳动者职业安全卫生

第一部分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江泽民主席签署第六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2011年12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胡锦涛主席签署第5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立法背景



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累计报告职业病50多万例，近年新发病例数仍呈上升趋势。由于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专家估计我国每年实际发生的职业病要大于报告数量。

二是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尘肺病是我国最主要的职业病，约占职业病病人总数的80%，近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病例1万多例。

三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

四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五是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一次性造成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患病，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

一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一些用人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违法行为大量存在。

二是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关系，职业病防治未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力。

三是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一级预防

一级预防：从根本上使劳动者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主要指对新建项目职业危害的控制；对现在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要进行改善，减少危害和污染，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级预防

二级预防：即早期发现职业危害特点和职业病症。对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实行健康监护，早期发现、早期鉴别、早期诊断；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经常进行检查、检测，使工作场所的危害因素符合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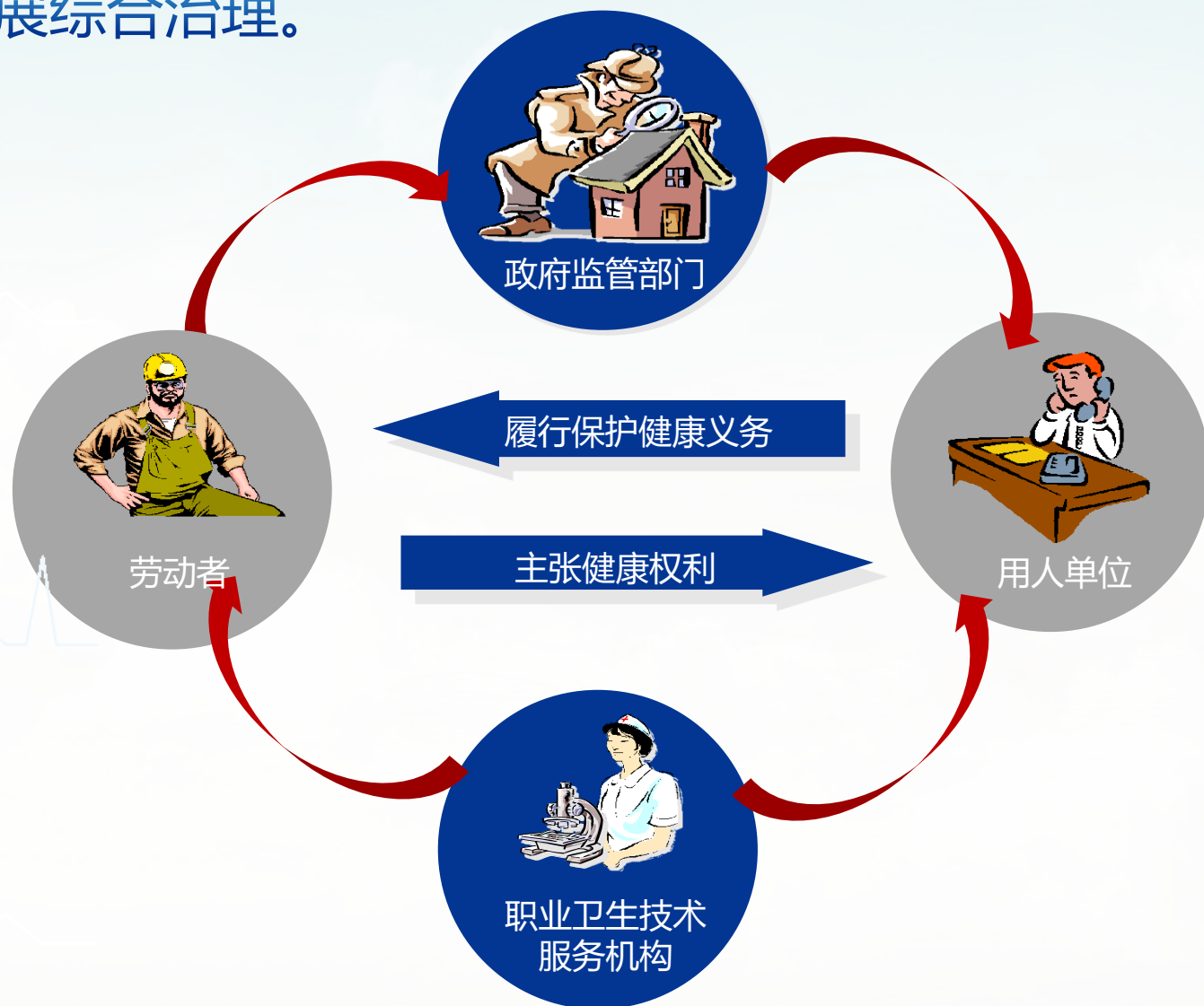
三级预防

三级预防：即对已经患职业病的员工，应尽快做出正确诊断。对确诊者，要保障病人享受职业病有关待遇，及时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人，应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处理。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遵守“三级预防”的原则，开展综合治理。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加强了各级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监管体制得以理顺：

“防” 主要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治” 涉及到体检、诊断和治疗，主要由卫生部门来承担；
“保” 主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 更加强调预防为主
- 增加了工会组织监督企业防治职业病的规定
- 大力维护职业病患者权益
- 可以申请民政部门的医疗和生活救助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二部分

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概念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来源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中、作业环境中存在危害劳动者健康的因素称为职业病危害因素。由职业性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称为职业病。职业病危害因素按来源分为三类：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与生产过程有关的原材料、工业毒物、粉尘、噪声、振动、高温、辐射、传染性因素等。包括化学因素，如粉尘、各种毒物；物理因素，如高温、低温、高气压、低气压、噪声、振动、高频、微波、红外线、紫外线、激光、放射线等；某些生物性致病因素。

2) 劳动过程中发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劳动制度与劳动组织不合理均可造成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如劳动强度过大，劳动时间过长，精神或视力过度紧张等。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如视力紧张等；长时间不良体位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

3) 作业环境造成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良气象条件、厂房狭小、车间位置不合理、照明不良等一般卫生条件和卫生技术措施不良相关的有害因素：如车间矮小狭窄，采光照度不足，通风不良，烈日下室外作业，有毒作业与无毒作业安排在一个车间内等。





职业病分类及目录



10大类115种

(1987年11月卫生部、原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发布了《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职业病定为九大类99种)

新推荐的《职业病分类及目录》2013年1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职业病分类调整

调整后仍然将职业病分为10大类，其中3类分类名称做了调整。一是既考虑尘肺病在我国职业病防治中的地位，也考虑呼吸系统疾病的完整性，将原尘肺改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二是考虑分类体系的一致性，将原职业中毒和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分别修改为职业性化学中毒和职业性传染病。

(二) 具体病种调整

根据《目录》调整的原则和职业病的遴选原则，调整后的《目录》包括130种职业病 (含4项开放性条款)。其中新增职业病17种，删除职业病1种，2项开放性条款进行整合，另外有16种病种名称进行了调整。

第三部分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



10大类115种

(1987年11月卫生部、原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发布了《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职业病定为九大类99种)

新推荐的《职业病分类及目录》2013年1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职业病分类调整

调整后仍然将职业病分为10大类，其中3类分类名称做了调整。一是既考虑尘肺病在我国职业病防治中的地位，也考虑呼吸系统疾病的完整性，将原尘肺改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二是考虑分类体系的一致性，将原职业中毒和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分别修改为职业性化学中毒和职业性传染病。

(二) 具体病种调整

根据《目录》调整的原则和职业病的遴选原则，调整后的《目录》包括130种职业病 (含4项开放性条款)。其中新增职业病17种，删除职业病1种，2项开放性条款进行整合，另外有16种病种名称进行了调整。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职业病防治义务

- 健康保障义务
- 保险义务
- 卫生防护义务
- 职业危害检测义务
- 职业危害告知义务
- 健康监护义务
- 特殊劳动者保护义务
- 职业卫生管理义务
- 报告义务
- 减少危害义务
- 不转移危害义务
- 培训教育义务
- 事故处理义务
- 举证义务



职业病
防治义务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

新《规定》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设置、规章制度建设、作业环境管理、劳动者管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材料和设备管理等方面，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的主体责任进行了细化规定：

- 1．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设置。
- 2．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建设。
- 3．加强用人单位作业环境管理。
- 4．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 5．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
- 6．严格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7．完善职业卫生警示告知制度。
- 8．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

(1)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第一章 总则（共7条，重点解读第3条--第7条）

第一章第3条：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这一条主要依据是《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和第十四条。

第一章第4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1)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第一章 总则（共7条，重点解读第3条--第7条）

第一章第5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章第6条 为职业病防治提供技术服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标准、规范、执业准则的要求，为用人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第一章第7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2)完善职业卫生警示告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共7条，重点解读第3条--第7条）

新《规定》规定用人单位除通过岗前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外，还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在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的规定，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2)完善职业卫生警示告知制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包括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文字。图形标识分为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和提示标识。

1、常用的警告标识

注意防尘



当心中毒



注意高温



当心电离辐射



2、常用的指令标识

戴防尘口罩



戴防毒面具



戴护耳器



注意通风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

高毒物品告知卡,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高毒物品告知卡样式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石棉 Asbestos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可经呼吸道进入人体。 主要损害呼吸系统。 长期接触可出现咳嗽、咳痰、气短、胸痛,引起胸膜肥厚、石棉肺、肺癌和间皮瘤。	石棉是含有铁、镁、镍等多种金属元素的矽酸盐。具有耐热、耐压、耐酸碱和隔热与绝缘等特性。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min。定期体检,早期诊断,早期治疗。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0.8mg/m³。属于纤维粉尘。密闭、局部排风、除尘、呼吸防护。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119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

（九）第二章第16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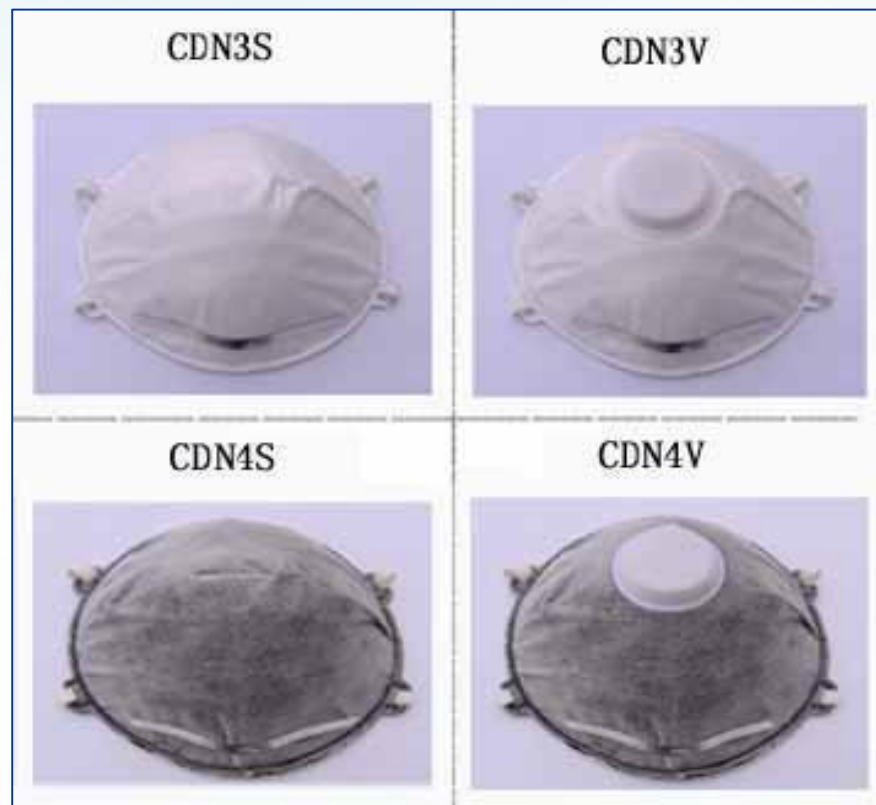
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职业病危害而随身穿戴和配备的各种物品的总称。

按照防护部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分为头部防护用品、呼吸器官防护用品、眼面部防护用品、听觉器官防护用品、手部防护用品、足部防护用品、躯干防护用品、护肤用品、防坠落用品九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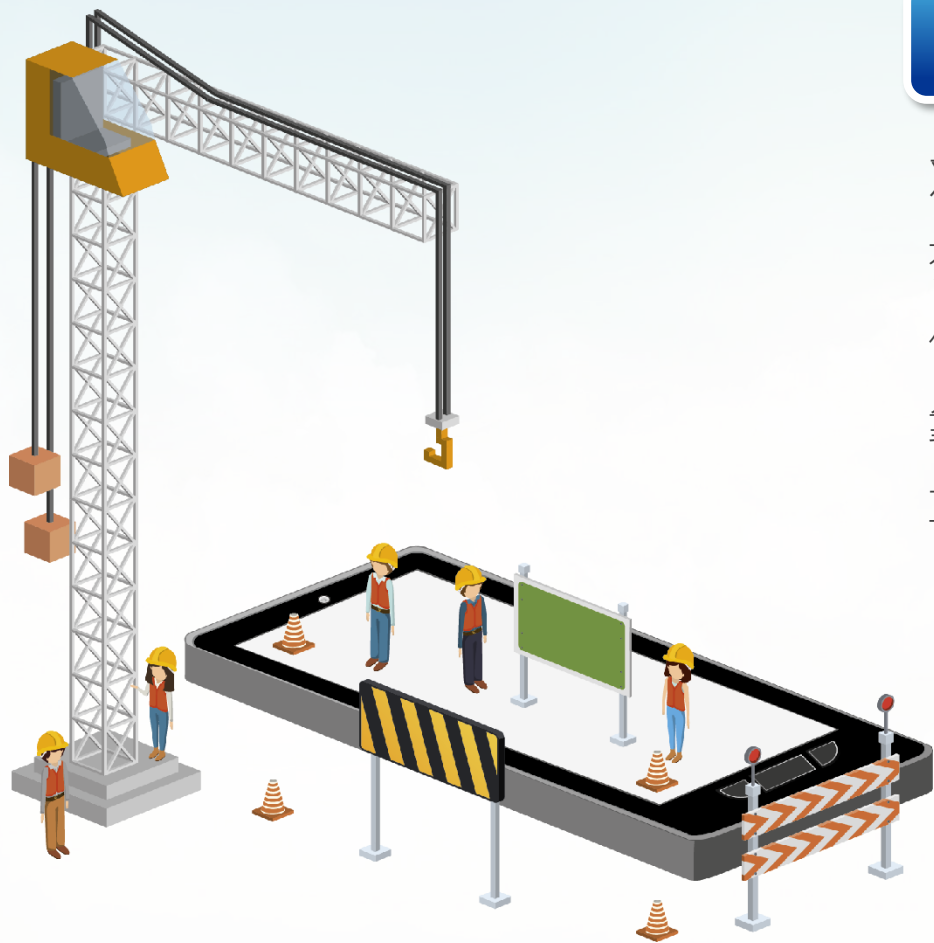
呼吸护具类



噪声个人防护

对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护耳器的使用对于降低噪声危害有重要作用.

但只能作为一种临时措施。更有效地控制噪声,还要依靠其他更适宜的减少噪声暴露的方法。耳套和耳塞是护耳器的常见形式。



具体细化明确3点要求：

- 1.用人单位应当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
- 2.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用品；
- 3.不得使用价低质次的防护用品。

不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



价低质次的防护用品



发放钱物替代发放用品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主要内容

- 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卫生责任制
- 法定代表人负责制、职能机构及人员配备、层层落实责任
- 职业危害登记申报制度
- 工作场所危害控制制度
- 工作场所危害监测评价、危害警示标志、危害控制措施
- 劳动者健康监护制度
- 上岗前、在岗中、离岗时健康体检规定
- 紧急情况下应急体检规定
- 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四部分

劳动者职业安全卫生



劳动者在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劳动者在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产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树立正确的职业安全卫生理念



- 1、从我做起，主动参与岗前培训；
- 2、遵守职业安全卫生规程等于珍惜生命、保护健康；
- 3、培养良好的操作行为，杜绝不安全的操作行为；
- 4、整理、整顿、清扫、清洁（4S），创建清洁工作场所；
- 5、熟知并遵守职业安全卫生警示标识；
- 6、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时预防职业安全卫生事故的有效手段；
- 7、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8、主动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 9、对待事故，沉着冷静。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关爱劳动者，预防职业病

—关注健康 呵护家庭 定时体检 幸福你我他—

